

#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 2022 级学生岗位实习 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 一、总体原则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整个实习过程由党委统管、副校长主管、二级学院实施、实训副院长分管、指导教师负责。为了加强学院实习过程管理，设定辽宁工程职业学院岗位实习工作组。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晓飞、张永安

成员：田杨、崔俊影、李严、陈长远、姜兆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任：秦纪云

成员：姜铁男、郝营、欧丹、刘凤瑞、陆炳仁、孙娜、袁静、王成成、高达、李东蛟、张萍

## 二、实习准备阶段（2024.05.01-2024.06.30）

### 1. 制订和审核实习方案

各二级学院在实习开始前，应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各专业毕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二级学院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核《×××专业实习方案》（见附件1）制订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实习方案审核通过后，6月15日前到教务处备案（纸质版需经二级学院院长签字盖章）。

## **2. 遴选及审核实习单位**

各二级学院应认真遴选和审核实习单位合法资质，原则上，学院需按 1:3 实习岗位比例为学生提供实习单位，由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实习人数占总实习人数应控制在 50%以下，非必要不安排外省实习。

### **★各二级学院应遵循以下要求遴选实习单位：**

**(1) 应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1)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2) 管理规范，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3)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4)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2) 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3)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

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4)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5)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省实习，应建立省外实习管理办法、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符的省外实习方案及省外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省外新增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书面报告等实习管理文件，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各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 **3. 指导教师遴选**

各学院应在本学院及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熟悉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根据学校实习管理规定，每名校内指导教师可指导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各学院需在 6 月 4 日前完成指导教师遴选、学生分配工作。

### **4. 新增实习单位考察与备案**

本年度如有新增实习单位（新增实习单位包括：学院新增实习单

位和学生自主实习新增实习单位），需考察：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内容，并形成《新增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见附件2），保存好实习单位合法资质复印件，评估报告及合法资质复印件各单位自行留存，以备省厅审查。

新增实习单位审批程序按《新增实习单位审批流程》（见附件3）执行。

### 三、岗位实习阶段(2024.09.01-2025.03.31)

岗位实习阶段按各专业毕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进程执行，实习岗位互选过程按《岗位实习流程》（见附件4）执行，自行选择实习岗位按《自行选择实习岗位流程》（见附件5）执行。

#### ★各学院应遵循以下要求安排实习：

（1）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3）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各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发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见附件6），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三方协议纸质版一式叁份，学院、实习单位、学生各执壹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4）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详见附件7），知情同意书纸质版一式叁份，学院、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执壹份，未按规定签

订知情同意书，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5) 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各二级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确保学生到岗实习并提醒学生注意实习安全。

(6) 在实习开展前，需向学生公示学院实习问题投诉电话，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各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各学院不得通过中介机构安排学生实习，收取企业（实习单位）费用。

(7)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各学院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签到及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报、月报，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实习指导教师需经常观测学生日签到情况，并及时批阅学生撰写的周报、月报等，负责指导学生通过实习管理平台完成实习各项任务。

(8) 学校产教融合中心及教务处应定期到各学院实习单位开展巡察工作。巡访、巡察可通过座谈、一对一交流、现场实地指导等方式开展工作，了解学生实习的实际工作情况、企业情况，解决线上无法处理的问题，提高实习管理质量。在巡访、巡察过程中加强实习单位人才需求调研、学生满意度调研，以此促进课程体系重构，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良好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原则上进行2次的实习巡访（巡访照片到教务处备案）。

(9)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实习安全督导检查，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执行好实习“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压实各方责任，始终把学生健康和放在第一位。既要根

据教学计划灵活稳妥组织好学生实习，又要注重学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实习安全。

### **（三）考核评价及总结立卷归档阶段（2025. 04. 01—2025. 04. 30）**

#### **1. 考核评价**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各二级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1）各学院需制定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评价标准（含所占比例），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学生实习情况做出评价（评价模板见附件8）；

（2）各企业指导教师在本阶段及时为学生填写《实习鉴定表》，《实习鉴定表》由二级学院制定（模板见附件9）；

#### **2. 总结及立卷归档**

根据教育部八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各学院需在岗位实习结束后做好本年度岗位实习总结工作及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实习归档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实习三方协议；
- （2）实习方案；
- （3）学生实习报告；
- （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5）学生实习日志；
- （6）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7）学生实习总结；

(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 (四) 附件

附件 1：《×××专业实习方案》

附件 2：《新增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

附件 3：《新增实习单位审批流程》

附件 4：《岗位实习流程》

附件 5：《自行选择实习岗位流程》

附件 6：《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附件 7：《丙方知情同意书》

附件 8：《学生实习评价模板》

---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6月3日印发

